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修改条文对照表

(2019年6月27日已经二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)

条款 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三 条	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。独立董事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	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。独立董事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 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。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，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。
第四 条	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	第四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，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。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 公司应当保障



证券代码：300678

证券简称：中科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9-057

		独立董事依法履职。
--	--	-----------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7日